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試場規則

103.4修訂

- 一、考生在試場內應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準時入場，如遲到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；經考試時間一半後，始可交卷離開。
- 三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（十二）條第九款處分，記大過一支。
 - （一）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（二）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（三）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（四）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四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（十一）條第四款處分，記小過一支。
 - （一）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 - （二）在考試器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 - （三）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- （四）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 - （五）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 - （六）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 - （七）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者。
- 五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扣減該科成績 15 分，並記警告一次處罰。
 - （一）考生就座後，應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如發現誤置者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老師處理。
 - （二）考試開始鈴響後，始發現將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。
 - （三）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書籍、紙張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及收音機、MP3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監試老師發現者。
 - （四）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後方書包櫃中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。
- 六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扣減該科成績 7 分，並記警告一次處罰。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亦不得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。
- 七、尚有其他考試舞弊行為者，得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八、除必須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（包括計算紙、計算器等物品）入考場。
- 九、不得借用他人文具。
- 十、考生發問時，應先舉手，經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可坐著發問。
- 十一、考完卷後一經離座或中途離開試場者，應即將試卷交監考老師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。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凡因考試犯規而受處分之學生，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優待。
- 十三、遇有偶發事項，得由監考教師臨時處理之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